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者，全方位整合共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各類共享運具，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為規範業者營運管理與基本服務事項，並明確收取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標準，本府爰依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使管理方式更符合業者營運現況、減少共享運具營運所產生之外部成本並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府前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部分條文。然為督促業者落實查驗租車人駕駛資格，並即時反應業者營運情形及共享運具市場變動，爰擬具「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鑒於共享運具交通事故及違規案件日增，且部分共享運具駕駛人發生交通累次違規情形，爰增訂營運計畫書應記載租車人駕駛資格審核機制及累次違規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二) 為即時反應業者營運情形及共享運具市場變動，爰修正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定期檢討頻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三) 考量現況共享機車業者皆已使用電動機車營運，該項運具電動化之政策目標已達成，原為鼓勵推廣而設之使用權利金減收已不具誘因，爰予以刪除。(修正第5條附表)